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生活”)的下属分公司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龙德广场分公司(以下简称“美好生活龙德广场”)与龙德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置地”)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美好生活龙德广场分公司拟承租龙德置地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86号的龙德广场购物中心第一、二、三层及地下一层的部分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业”),总租赁面积为33,013 m<sup>2</sup>,用于经营DT51百货商场,租赁期限为自租赁起始日起十年,起始年租金为31,979,800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龙德置地为公司之合营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剑军先生在龙德置地担任董事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周剑军先生为关联董事。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剑军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事项:同意7人,回避1人,反对0人,弃权0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书面同意,并经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龙德置地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昌平区立汤路186号龙德广场五层  
注册资本:20,18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52153974Q  
成立日期:2003-07-17

主要业务:北京华联商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隆顺天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龙德置地50%的股权。  
**(二)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龙德置地由北京市西北郊粮食仓库、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20,184万元。2007年,北京市西北郊粮食仓库有限公司将持有龙德置地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粮食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通过持有北京隆顺天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隆顺天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权间接持有龙德置地股权。

龙德置地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的龙德广场购物中心项目,建筑面积共计22.67万平方米。近三年业务发展良好。  
截至2024年9月30日,龙德置地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为43,434.21万元;截至2024年,龙德置地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6,615.20万元,净利润为11,193.59万元。

截至目前,龙德置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龙德置地为公司之合营企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剑军先生在龙德置地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龙德置地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规定,周剑军先生构成关联董事。

除此之外,龙德置地与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金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各方:**  
甲方:龙德置地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联美好生活百货有限公司龙德广场分公司  
**(二)租赁物业**  
系指由甲方建造和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86号的龙德广场购物中心(“建筑物”)的第一层8,813 m<sup>2</sup>及第二层分别为12,000 m<sup>2</sup>的部分,共计32,813m<sup>2</sup>(“租赁物业地上部分”),及乙方地下一层专用设备房为200m<sup>2</sup>(“租赁物业地下部分”),租赁物业的总租赁面积为33,013 m<sup>2</sup>。

甲方同意乙方在租赁物业地上部分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承租给乙方,并同意乙方有权非独占地免费使用建筑物的公共区域和设施。乙方同意承租租赁物业并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三)租赁物业的用途**  
乙方租赁的物业将用于经营DT51百货商场。  
**(四)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自租赁起始日起十(10)年。  
**(五)租赁期限的延期**  
租赁期限届满前,如截至乙方发出选择延期的书面通知之日乙方不欠应付租金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欠付租金行为的前提下,乙方有优先选择是否延期的权利。乙方应在不迟于租赁期限届满前八(8)个月,按本合同的规定,书面通知甲方其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乙方逾期未通知且在甲方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的未答复的,视为乙方不愿再续租,则本合同至租赁期限届满时终止。如果乙方在通知中表明愿延长租赁期限,则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另行签订延期协议,因乙方原因未能签订延期协议,则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权利。

**(六)装修免租期**  
各方同意,本合同项下装修免租期为8个月,自交付日起算(“装修免租期”),在装修免租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乙方仍需承担装修免租期的公用事业费用。  
**(七)租金**  
本合同项下的租金为乙方承租该租赁物业所支付的所有租金。租赁物业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不再向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任何物业管理公司支付任何物业管理费用(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公用事业费用)。

自租赁起始日开始至租赁起始日起满12个月之日为租金起始年(也即“自租赁起始日起至租赁起始日于次年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租金起始年”,后续年度以此类推)。在租金起始年中,租赁物业地上部分的租金按照人民币2,658元/平方米确定,并以本合同所述的面积32,813 m<sup>2</sup>计算;租赁物业地下部分的租金(即地下一层专用设备房200 m<sup>2</sup>),按照1.94元/平方米确定。基于前述约定,乙方承租租赁物业的起始年租金为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元(RMB31,979,800),计每月租金(即年租金的十二分之一)为壹佰四拾叁万五仟元为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RMB2,664,983.35)。

从租赁起始日开始,租赁期限(包括延长期限,如有)中每年所对应的年租金如下:

年份(自租赁起始日起算)	租赁物业年租金合计(元)
租赁期限(10年)租金明细	
1	31,979,800
2	31,979,800
3	31,979,800
4	34,874,181
5	34,874,181
6	34,874,181
7	36,610,899
8	36,610,899
9	36,610,899
10	36,610,899
延长期限(10年)租金明细	
11	37,704,884
12	37,704,884
13	38,831,782
14	39,992,487
15	39,992,487
16	41,188,013
17	41,188,013
18	42,419,405
19	42,419,405
20	42,419,405

**(八)定金、履约保证金及支付**  
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行本合同的定金(即人民币陆佰万元整(RMB6,000,000)元整,定金自租赁起始日起,转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此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或依约提前终止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扣除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乙方对甲方应付而未付的金额或违约损失赔偿等(如有)后全部退还乙方(不计任何利息)。

在租赁期限内,若乙方无故延迟支付甲方任何费用或因乙方过错,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被迫乙方承担任何费用赔偿,则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予以补偿。如履约保证金已被全部扣除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前述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九)租赁物业交付后拆除及经营免租期安排**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全面了解租赁物业的现状,租赁物业由甲方与乙方共同交接场地并现状交付乙方。  
双方确认乙方经营,因乙方现状接收租赁物业后所需发生的现状拆除费用,由甲方以给予乙方经营费用的方式予以补偿。经营免租期的具体期限由双方最终核定计算确定为41天,经营免租期自租赁起始日起算。

**(十)商场开业日**  
商场开业日为装修免租期届满之次日(“开业日”)。开业日之前,乙方应当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商场经营所必需的一切许可。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于装修期届满次日开业,则装修免租期顺延至实际开业日之前一日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于装修期届满次日开业,则装修免租期不做调整。

**(十一)违约**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发生:(a)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b)违反或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或义务之情形,除已被另一方“守约方”)以书面形式豁免的情形外,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的上述违约造成的全部支出、损失、损害、债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以及律师和会计师收费,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损害(无论是否牵涉第三方的索赔)作出赔偿或补偿。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双方内部有权机构作出同意双方签署本合同的文件。  
3. 本合同项下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美好生活百货主要运营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商圈的DT51商业项目。DT51定位为社区型时尚精品百货,是具有独特竞争力、面向中高端消费的商业项目。本次依托北京华联生活德分公司承租物业用于经营DT51百货商场,主要交易目的为公司依托DT51的核心竞争力,借助其独特的商业模式和强大的品牌资源,拓展经营需求并对龙德广场购物中心调改升级实现赋能,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需求。

按照租赁准则相关规定,美好生活龙德广场分公司需在装修开业期开始前计提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和租赁负债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对新项目开业初期的经营利润产生影响。从长期来看,DT51具备轻资产运营管理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增强品牌认知度及影响力,提升公司经营业务能力及长期经营业绩。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龙德置地未发生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租金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美好生活龙德广场分公司与龙德置地签署《物业租赁合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物业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24年12月13日(周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24年12月13日(周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2024年12月13日(周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12月6日(周五)  
7. 出席对象:  
(1)有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在2024年12月6日(周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和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选举谢丹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选举郝攀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选举田菲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选举翟洪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21日及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赞成通过。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委托代理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自然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4)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 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 由委托人签署并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 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 第三人的身份证)。  
6. 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周三)9:30—16: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传真):010-57391734  
联系人:周剑军、田菲  
5. 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91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0.00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101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对其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道航企业管理”)增资人民币216,616.12万元,全部上述增资后,由公司吸收合并吉道航企业管理,吉道航企业管理资产、负债并入公司,并注销吉道航企业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并对其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近日,公司收到了上海市(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吉道航企业管理已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吉道航企业管理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0

##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正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期间为2022年10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中信证券的杨锐彬先生、史松祥先生。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杨锐彬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邱斯晨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工作,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史松祥先生和邱斯晨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杨锐彬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0

##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843),批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11mg(按C16H20N6O6计)  
适应症: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及强直性脊柱炎。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436  
审批结论:批准注册。

二、产品简介  
托法替布是一种Janus激酶(JAK)抑制剂。JAK属于胞内酶,可传导细胞膜上的细胞因子或生长因子-受体相互作用所产生的信号,从而影响细胞造血过程和细胞免疫功能。在该信号转导通路内,JAK磷酸化并激活信号转导因子和转录激活因子(STAT),从而调节包括基因表达在内的细胞内活动。托法替布在JAK这一点对该信号转导通路进行干预,防止STAT磷酸化和激活。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获批上市,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管线。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81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获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0万份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4-66号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7日收到苏臻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苏臻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苏臻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苏臻先生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苏臻先生的辞职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苏臻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苏臻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努力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55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审亚太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杨军先生、王晓林女士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相关规定,中审亚太指派欧阳鑫先生接替杨军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晓林女士、欧阳鑫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4-104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从事投资业务,为公司获取长期投资价值,与深圳市保德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北平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保德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深圳保德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深圳保德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合伙企业第一期资金4,500万元已募集到位,其中,公司已认缴出资总额的30%缴付2,100万元。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于2024年11月27日共同签署了《深圳保德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同意就合伙协议达成补充协议的内容、方式、频率和投资查询途径等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55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审亚太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杨军先生、王晓林女士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相关规定,中审亚太指派欧阳鑫先生接替杨军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晓林女士、欧阳鑫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4-104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从事投资业务,为公司获取长期投资价值,与深圳市保德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北平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保德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深圳保德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深圳保德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公告日,合伙企业第一期资金4,500万元已募集到位,其中,公司已认缴出资总额的30%缴付2,100万元。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于2024年11月27日共同签署了《深圳保德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同意就合伙协议达成补充协议的内容、方式、频率和投资查询途径等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360882

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本次会议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